

证券代码：874071

证券简称：英轩实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世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李学政因工作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昌乐县惠昌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4,100,000.00 美元以保证金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